

1931

世界
年鑑

下冊

The World Year Book

Dah Tung Book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世界年鑑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主編者

張安世

發行人

沈駿聲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印刷所

大東書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九九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分發行所

南京 天津 遼寧 長春 杭州 開封
北京 寧波 沙州 州封

重慶 哈爾濱 漢口 南昌 徐州 梧州
成都 廣州 汕頭 梧州

校訂人

蔡蔣胡劉徐何楊孟汪
元夢庶湛元志世亮壽翰
培麟華恩懷摩植功椿章

精裝三冊

△實價七元

外埠酌加

郵費隨費

國際大觀

國

際

研究國際問題和
應付國際問題，
至少要明瞭國際的內容
及中國在國際間的地位
。下列兩書，一方面對
國際，一方面對中國，
俱揭出其密切的關係。

國際聯盟之目的與組織

蔣根源譯 本書
係國聯祕書處所
編，對於國聯情
形，臚列至爲詳
晰，立論處，多
取客觀態度，絕
無偏激之弊，全
書分四編，如國
際聯盟之盟約，
組織，獨立組織
等。章節分明，
附錄尤詳。
一冊四角半九折

國際現勢與中國革命

丁立三著 書
分十一章，首
述險象環生之
國際現勢，次
述太平洋問題
，列強所加於
中國不平等條
約之內容及最
近之外交，末
論國民革命之
目的及三民主
義的真意義。
一冊七角九折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世界年鑑 世界之部

國際大觀

國際商會

第五屆大會（一九二九年） （中國代表報告）

逕啟者代表等承貴會推選出席國際商會第五次大會，業已準期參加，查此次該會開會，原定六月中旬，先在巴黎開一中國問題研究會，旋因籌備不及，改定自上月起至同月十三日止，在荷京開大會時，一併開會，現在會期已終，所有一切經過情形，除已先後電達梗概外，茲特將詳情再行奉佈，管見所及，並以附陳，諸希裁察爲幸。

（甲）開會前準備情形 查國際商會，爲歐戰後歐洲各國恢復經濟及增進合作之主要機關，與國際聯盟有密切之關係，自一九二〇年創立以來，加入者已四十有五國，去年我國南北復歸統一，各國工商領袖，對於我國建設問題，

遂亟加注意，該會當局，亦以我國實業發展，攸關世界經濟前途，用是正式邀請我國加入，該會並定於本年夏間，專設一中國問題研究會，集合各國對於中國問題素有研究之經濟家及實業家，共同討論，以期得有適當方案，爲增進中國與各國間之經濟合作張本，疊經王公使景岐、蔣公使作賓，先後電達在案，本年一月間，該會在巴黎召集關於中國問題之初次預備會議，承貴會委託龍與奇峯代表出席，其中經過情形，及一切真相，均經分別奉陳，幸蒙貴會毅力主持，並呈准 國府積極進行，始獲有此次推派代表出席該會之舉，代表等鑒於此次會議，關係至鉅，又爲我國參加該會之第一次，深懼弗克勝任，惟以此會爲發展我國對外貿易，及增進中外合作所攸繫，復承工商部孔部長、外交部王部長及貴會諸先生、鄭重叮囑，於聯絡接洽之餘，力謀廢除不平等條約及領事裁判權之早日實現，分屬國民，敢不勉

効馳驅，輝德龍奇峯等三人，最先被推爲出席代表，惟輝德等以茲事體大，該會又極盼我國工商領袖充分參加，用是一再電請貴會加推代表，以利進行，計先後續被推選爲代表者，爲嘉猷得傳秉文世鼎景偉祥麟悠明等七人，被推爲專門委員者，爲饒章悅聯大維等三人，六月中旬，陸續抵歐，當經集議，以柏林交通便利，又與荷京距離較近，故特定爲代表團集議之中心，又以代表團主席關係國際觀聽至鉅，公決推嘉猷爲正主席，輝德得傳爲副主席，而同時一切進行及應付之方針，亦漸經商定。當代表等抵德之時，距會期已近，而關於我國之經濟報告書（後均簡稱報告書）以原有資料，過於繁複，且多係中文，不合宣傳之用，故須重行編輯，並譯成英文，當推祥麟擔任起草農業，世鼎起草工商，悠明起草交通運輸，景偉起草財政金融，龍起草法權問題。初稿既定，復推秉文整理全稿，即行郵寄國際商會巴黎本部，此六月二十五日事也。該會對於中國問題之報告書，原由各國重要商會，及我國代表團，分別編製，俟彙齊後，再由該會召集一起草委員會，將我方所擬報告書，及各國商會所

擬就送會之報告書或意見書，一併交付審查，並請我國代表團，於七月一日派員前赴該會參加，當推秉文奇峯景偉悠明祥麟世鼎前赴法京與會，又以本團對外文件，及其他應付事宜，日益增繁，特聘陳君長桐，朱君文熊爲祕書，佐理一切，均承允擔任義務，極爲得力。

（乙）巴黎開會經過情形 七月一日下午三時，起草委員會開會，除整理報告交換意見外，兩方爭持甚力，我國赴法代表全體出席，各國所推起草委員，亦均列席，其經過概況如左：

（一）整理報告事項 各國商會所擬報告，於我國現況每多微詞，且對於各部建設計劃，一字未提。秉文等以各國商會所得關於中國問題之報告，往往與我國最近經濟實況，完全不符，自未能資爲依據，至國府建設計畫，及財政工商農礦鐵道交通各部暨建設委員之各種設施，則實宜充分別入，以示我國政府切實各事建設之一斑，其時某國起草委員，仍謂此種計劃，何時實現，表示懷疑態度，經我國原起草委員，歷舉事實證明，並分別說明後，均認爲滿意，故現

在該會所印行之中國經濟問題報告書，將經濟現況，及政府計劃，一併列入，其根據我方者固甚多也。

(二)領事裁判權問題 此項問題，我國代表，除分別交換意見外，秉文奇峰及龍等，復竭力主張將不平等條約及領事裁判權所有各種弊害，詳載報告書內，以期喚起各國商界之注意。蓋此項報告書，既以國際商會名義印行，如能多列有利中國之言論，即足造成國際間一種正論，較之本身宣傳，效力自必較宏，各國代表中贊同吾人主張者，雖有比德等國諸代表，但隱幕中之力謀阻止者，仍大有人在，故雖迭經爭持，其結果僅能將此項問題保留至七月六日在荷京開預備會，再行覆議。

(三)英美法日駐滬商會反對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決議書 當秉文等力主撤廢法權之時，該會每以事關政治，未便有何種決議為詞，多方規避，惟同時竟將英美法日四國駐滬商會反對取消該項特權之決議書，印布會場，其偏袒外商主張已甚明顯，秉文當謂國際商會，以交換意見提倡合作為主旨，不能受任何團體之利用，為公允計，應請會中

將中國代表團所提迅速撤廢不平等條約及法權之決議書，同時提出大會討論，以候公判。奇峯龍等亦一致主張，爭持甚久，該會當局自審理組，因即允將四國旅滬商會原提決議書撤回，面示讓步，並允將我國對於取消法權之各項理由詳載報告書中。

(四)祕密草件之發現 代表等初抵柏林時，即聞國際商會有對華道威斯計劃之主張，深滋疑慮。乃在巴黎開會時，復發覺不利我國之決議書草案兩件。該項草案係分英法文兩種，英文草案係詳麟於休息時間中檢得，法文草案則由奇峯設法取得，此皆七月二日下午事也。此項草案雖表示對於中國將來之希望，但越俎代謀之意，流露行間，代表等以此項草案，迹涉干涉內政，當將經過情形，分別陳明駐法高公使，駐德蔣公使，並公決以嚴正態度，打消一切不利我國之決議案。

(丙)荷京會議關於中國問題討論會之經過 該會原定關於中國問題之會期，計有三日：(1)七月六日之預備會；(2)七月七日之討論會；(3)七月十日之正式大會，其

經過概況如次：

(一) 七月六日之預備會 此次預備會，係爲繼續討論

在巴黎初次預備會中所起草未竟之法權問題，並商定大會對於中國問題之議程起見，公推秉文奇峯祥麟等前往出席，各國委員亦均列席，關於法權問題，討論多時，始決以我國代表團所擬報告書爲依據，而略探英德方面所擬之稿，此外即討論對華會議書及其他議案等問題。會長畢蘭理氏，謂關於中國問題，似可有三種議案，提交大會討論：(一) 撤廢法權之原則；(二) 關於中國經濟建設之希望，及與國際商會切實合作之方案；(三) 對於財政工商交通等具體問題之研究，秉文當答以上述數端，確有討論價值。惟

(二) 法權問題原則，已早爲各國所承認，故我國人民所切望於國際商會者，不在聲明此種原則，而在一致主張正義，並竭力督促各國政府刻期實行，拋棄此種特權，以完整我國主權；(三) 國際合作，雖爲我國所歡迎，但須以由我國自動，並絕對無損主權者爲限，若各國聯合一致，以對我而不顧我國輿論趨向之何若，則片面主張，殊與合作原則，根本

不符，自非今日提倡國際經濟合作者所宜出；(三) 財政工商交通等經濟政策之有關國際貿易者，中國代表團，除已載入報告書者外，並當在大會演說時有所陳述，惟國際商會對於他國經濟問題，向無設組討論之先例，故原設之中國問題研究會，似可就此即告結束云云。旋龍祥麟等相繼發言，亦均同此主張，最後奇峯對於愛文諾多瑪兩氏來會演說，以恐有政治色彩，特提出異議，有所聲明，此時會場空氣，頗形緊張，贊成反對，各執一詞，會長畢蘭理氏以與該會原定計劃，出入頗多，恐一時無可轉圜，特延會至七日上午十時，再行討論，是晚代表團內部亦全體集議，決定應付方策，至夜間二時始散會。

(二) 七月七日之討論會 是日會長畢蘭理氏，以嘉璈爲本國主席，先約私人談話，表示尊重中國代表團之意見，將原設之中國問題委員會，即行取消，並謂愛文諾多瑪二氏演說原約，亦已婉謝，至決議書之措詞，除歡迎中國加入該會外，不涉及其他問題云云。嘉璈以該會當局，既採納我方主張，允即繼續開會，會長畢蘭理氏主席，並推嘉璈爲副

主席就座後，先由主席將中國問題報告書中重要各項，分別說明，旋以多數會員，願先行研究此項報告書後，再行參加討論，故由主席與嘉墩商定同日下午，繼續開會，即行宣告散會，我國代表，以是日爲吾人公開發釋中國最近進步並交換意見之機會，設列席各國代表，有所疑問，吾人自負說明之責，遂分爲四組，公推報告書原起草員分別擔任，即龍任法權問題；悠明任交通運輸問題；景偉任財政金融問題；祥麟任農業問題；世蕭任工商問題，分配既定，下午三時開會，先由嘉墩演說中國財政經濟思想之變遷，國民政府不願爲行政經費用及無計劃之借款，亦不願各國有共同拘束之財政援助，各國有以平等待遇者，中國人民，樂與交往，至無擔保借款，則我國政府已自動設立整理委員會，現在著手進行云云。嗣各國代表，有所質疑時，均由原起草員分別解答，旋主席以我國商會組織，與他國情形容有不同，特由我國代表公推得傳說明一切，又以國際商會全國委員會之組織，關係頗爲重要，故由秉文提出討論，主席及各國領袖代表，均有意見貢獻，可資參考，討論既畢，中荷協會

代表，即起立致詞，歡迎我國代表團，並約期宴敘，即行散會。
(三)七月十日之正式大會 是日正式大會，乃重要各國對華問題有所表示之會議，自我國代表對於愛文諾多瑪二氏之來會演說提出異議後，其他重要人物之演說內容，亦多先行交換意見，開會時，吾國代表及專門委員全體出席，各國代表，亦多到會。首由會長畢蘭理氏致詞歡迎，並陳述中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加入該會之經過，及各國工商界與中國合作之必要，及希望，次由嘉墩致答詞，略謂中國財政狀況，漸增健全，對外信用，正在設法鞏固，以中國地大物博，於開發上極願得中外合作之功用。旋美國代表拉門德演說，盼中國以自身財力，從事建設，如以前對外信用，能早日恢復，則及邦金融界援助，更易爲力。嗣各國及我國代表相繼演說，祥麟演說中國財政經濟之進步，及工商部自孔部長就職後，種種發展國際貿易之設施，奇峯演說不平等條約及領事裁判權爲中外經濟發展之障礙，有即日取消必要，各國欲增進對華貿易，非以平等待遇不可，秉文演說我國國民革命意義，及民衆教育方面最近進步，各國欲

與中國合作，尤宜明瞭中華民族新精神之所任，又以某國代表演說取消法權事實上之各種困難，故特鄭重聲明我國政府人民對於撤廢此項特權之決心，及撤廢以後對於外僑合法權利之切實保障，以破其疑。嗣英法日本諸領袖代表，相繼發言，均表示中國國民革命成功，政府漸臻鞏固，希望各項建設，早日實現，各國極願援助等語。最後會長提議邀請中國工商金融各界組織全國委員會，正式加入國際商會，全場一致通過，當時並由該會派員將工商部孔部長行政宣言，及工商訪問局經濟月刊，經濟週刊等英文出版品，在場分發，到會各代表，深以得明中國經濟界最近進步爲幸。

(丁)荷京會議關於其他重要問題討論經過之概況
國際商會此次會議之最重要者，除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以外，首爲對美增加關稅之抗議問題，此項問題，討論亦頗久，但美國代表，以事關內政，且各國已均有抗議書致美國政府，故除交換意見外，不願再行討論，卒歸打消。次爲楊格計劃之贊成問題，楊格計劃，爲道威斯計劃之繼起者，德國

代表團，對於贊成該計劃之決議書，多所非難，後經再三修正，始行通過，其餘關於國際金融國際工商統計交通運輸及保險證券等，分組委員會，我國代表專委，及陳長桐朱文熊兩祕書，亦均分別參加，其結果均依照分組委員會決議案，略加修正，即通過。所有決議書，計共四十件，茲一併附上，藉備參考。

(戊)代表團對各國商會代表及其他團體之酬酢
此次我國代表團，在英法德荷諸國，除承蔣高兩公使陳代辦戴代辦及路領事等殷勤招待懇切指導外，復承各該處商會協會及重要公司等歡迎招待，約同參觀，交換意見，獲益頗多。國際商會會長及重要職員等，復屢次邀宴，商榷切實合作進行方針，代表等亦先後邀請國際商會新舊會長，及各國領事代表宴敘，並贈以商務印書館所贈英文三民主義名人畫冊，及都錦生西湖風景絲織片等，以留紀念，又以美國代團主席拉門德，及該國外交部代表項裴克博士，商部代表杜茂拉芝氏，國際貿易協會代表台惟斯氏等，爲便於接洽起見，亦均分別招待，此代表團與各國團體或代表

間酬酢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至留德學會，荷京國民黨支部，及其他華僑團體等，亦均先後招待，代表等除報告中國最近進步，及參加國際商會經過外，並於發表國外貿易，及保護僑胞等問題，有所商榷。海外僑胞，瞻念宗邦，備極誠摯，其渴望祖國政治經濟各方面之日臻健全，尤在在表溢於言論間，此種集會，旨在交相策勉，與一般酬應，其意義又自不同焉。

(三) 此次出席國際商會之感想及對於發展國外貿易之建議 代表等此次出席國際商會，深覺我國國際貿易，欲圖發展，對內對外，務宜分途並進。就對內言，則工商各界，宜有向外發展之新覺悟，出口商家，宜有積極合作之新精神，而重要商埠之工商團體，尤宜有提倡對外貿易之新組織。蓋我國國民，向僅注意於國內市場，至國外貿易，則非置諸度外，即假手外國商家，較諸各國對外貿易，概探直接政策，其程度相去，何可以道里計，窮途知返，今正其時，感想所及者，此其一也；出口商家資本多嫌薄弱，而海洋運輸，國際匯兌等事業，又多操縱於外商之手，相形見絀，無可諱言，挽

回補救，端賴澈底合作，感想所及者，此其二也；各國重要工商團體，對於國內工商現況，及國外工商現況等，調查研究，均極加注重，並設有專科分司其事，而對外貿易，則又常有國際貿易協會，及國際貿易俱樂部等組織，以謀接洽討論之便利，我國工商各界，欲謀對外發展，自非知己知彼，不足以制勝國際商戰場中，而佔有相當地位，感想所及者，此其三也；就對外交言，則商務參贊或商務委員之設置，實業考察團之派遣，與夫出口稅之酌量減輕，或撤廢，實為今日切要之圖，我國當局，已早計議及此，徒以軍事初告結束，政府財力，尙苦不逮，遂致一時未能見諸實施。今幸訓政時期，業已開始，而工商各界，對於國外貿易，亦較前注意，故政府當局，如能就倫敦紐約漢堡舊金山橫濱新加坡等處，擇其最重要者，先行設置商務參贊，或商務委員，從事國外工商現況之調查及研究，以供國內實業界之參考，則於喚起國民向外發展之新精神，其收效必有可觀者，所願妄為建議者，此其一也；近世歐美日本諸國，對於市場研究，莫不派遣工商領袖，實地考察，我國工商領袖，或專門技術人才之經驗豐

富，並熱心對外貿易者，已頗不乏人，若能由政府主持提倡，規劃一切，並由重要工商團體，擇尤選派，充分參加，則以各地各業之實際領袖，進而與世界各國之重要商家工廠，及其他實業團體直接商洽，切實聯絡，其影響所及，自必甚鉅，所願妄爲建議者，此其二也。原料出口，雖不妨酌量課稅以示限制，惟製造品或半製造品之出口稅，則宜或減或免，以宏獎勵而資保育，海外僑商，每以各國進口稅率甚高，競爭已苦不易，而國內出口稅釐過重，發展更復難望爲言，個中艱辛，良非無病呻吟，改弦更張，寧容再緩，所願妄爲建議者，此其三也。至國際商會，爲各國重要工商團體之權總集合體，此次各國出席代表，計共一千三百餘人，英美德法諸國到會代表，多者二三百人，少者亦七八十人，類皆各業領袖，乘此商洽一切，並資聯絡，故非正式之會議，其重要往往不下於正式會議，同時歐美各國外交部工商部等政府機關，亦均派員參加，藉與本國出席代表及各國工商領袖商榷一切重要問題，其重視該會，自不待言，各該國商會又皆組有全國委員會，平時復由該委員會派員常川駐巴黎本部

辦事，日本以距歐較遠，故除在該國設立全國委員會外，復在倫敦設有國際商會，日本全國委員會分部，由該國駐英大使館商務參贊橫濱正金銀行三菱銀行三井公司及日本郵船公司等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兼任其事，以便就近接洽，其注意周至，應付裕如，尤可概見。我國參加該會，本年猶爲初屆，較諸他國，固已墮乎其後，此後究應如何積極準備，妥爲應付之處，想貴會早已熟籌及此，無待贅陳，工商部孔部長外交部王部長處，並祈轉呈，以備採擇施行，至綢公誼，此致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

中國出席國際商會代表團

主席 張嘉璈
副主席 陳輝德
代表 朱得傳 郭秉文 梁龍 夏奇峯 史悠明 張祥麟 王世鎔

壽景偉等同上

專門委員

趙鐵章

張悅聯

俞大維

七月二十八日寄自倫敦

第六屆大會（一九三一）

今年第六屆大會，在美京華盛頓舉行，由國際商會中國分會，推舉貝淞孫、郭秉文、李國欽三人爲代表，並電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鐵道部，請求加推代表去後，該會旋奉各部電復，計外交部由駐美公使館派員參加，鐵道部不派，財政部仍推貝淞孫爲代表，實業部派駐紐約總領事及該部調查員朱舜琴二人爲代表，郭秉文因事在國，未及出席，故本屆國際商會我國代表，除外交部電駐美公使館派員參加外，爲貝淞孫、李國欽、張謙、朱舜琴四人。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之成立

國際商會中國委員會籌備會成立後，擬具章程，呈請前工商部請求備案，旋以未附國際商會章程，奉批不准，乃由

全國商聯會向國際商會索到組織法，察閱內容，其組織尚係舊制，中國自應依照辦理，遂將國際商會中國委員會籌備會改爲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籌備會，積極籌備，于本年二月七日成立，當推舉陳光甫爲會長，郭秉文爲副會長，林康侯爲祕書長，擬具章程，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實業部財政部請求備案，并電達國際商會報告，茲附錄章程草案如下。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依照國際商會章程而設立，定名爲國際商會中國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國際貿易及國際經濟之聯絡與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

第二章 職務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選派出席國際商會大會之代表及聘請專門委員

- (二)代表本國商業及其他經濟團體於國際上之地位
- (三)徵集本國關於國際貿易上之意見建議于國際商會

(四)辦理國際商會之決議案

(五)應國際商會之諮詢及書面表決

(六)贊助本國政府增進與各國之友誼促成世界和平

(七)辦理合於第二條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甲)團體會員

(乙)個人會員

第六條 凡與國際貿易有關係之各商會及重要經濟團體皆得爲本會團體會員

第七條 凡經營與國際貿易及國際經濟有關係之商人皆得爲本會個人會員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團體會員

(一)未經官廳核准者

(二)受解散處分或被令停止活動者

(三)成立未滿一年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個人會員

(一)喪失本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有違反本會章程之行爲者

第四章 入會及出會

第十條 凡具有第六條第七條之資格者經會員二人用

書面介紹填具入會證書經本會董事會審查合格後准

予入會

第十一條 會員因故欲出會者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祕

書處備案

第十二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會員舉發查有

實據由董事會議決令其出會

(一)有第八條第九條所列各款之一者

(二)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者

第五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得享受本章程所載之權利同時並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得由本會介紹爲國際商會會員

第十五條 會員有建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會員應照章繳納會費

第六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會設董事 人組織董事會處理會務

第十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執行會務

第十九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管理會務

第二十條 本會設祕書會計調查交際四科各科設主任

一人再視事務之繁簡僱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股委員會

第七章 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會員大會閉會

後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閉會後由會長執行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并處理臨時

發生各案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會長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十五條 副會長助理會長並於會長缺席時代行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會長有聘任各科主任及僱用辦事員及辭退之權

第八章 任期

第二十七條 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改選之董事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第九章 選舉

第二十九條 本會董事會長副會長祕書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條 每一會員有一選舉權由會員到會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用雙記名連選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選舉以得票最多數爲當選以次多數爲候

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當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遺

缺以候補遞補之

第十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會議分左列三種

(甲)會員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乙)董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丙)臨時會無定期臨時發生事務由會長或董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

議有出席二分之一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二分之一之出席方得開議

出席二分之一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一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除呈請政府補助外以會員會費

充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費分左列二種

(甲)團體會員 每年納會費銀

(乙)個人會員 每年納會費銀

上項會費於入會時先行繳納以後每年收取一次

第三十九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二章 會計

第四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本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

第四十一條 每年開始由會長製定預算案及上年度決算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俟會員大會提出追認之

第四十二條 預算案未經董事會之決議而亟應實施收支時得依照上年度預算數額收支之

第四十三條 決算案經會員大會追認後印發各會員存查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呈奉

國民政府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呈 國民政府實業部核准後發